

原州区开城镇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原州区开城镇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开城镇政务公开工作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扣《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原州区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原政办发〔2022〕22号）文件精神，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法治政府、服务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，与经济社会健康发展、重要民生保障工作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落实，以政务公开工作促进服务质效有力提升，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、强监管功能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规定并结合实际，将主动公开文件进行规范分类，主要通过原州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公告公示栏、微信公众号“开城简讯”、固原阳光政务平台等载体主动公开信息，共公开1214条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2022年全年通过原州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

公开信息 4 条，通过镇政府公示栏公开信息 52 条，通过政府网站管理平台（331）公开 620 条，通过微博“原州开城”、微信公众号“开城简讯”等线上平台公开信息 296 条等。同时，认真接待群众电话投诉、网络投诉等，办理“12345”便民服务热线群众投诉 242 件（其中救助工单 156 件，投诉工单 36 件，咨询工单 50 件），总办结率 100%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 年，开城镇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，没有与我镇有关的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对政务公开实行动态管理，将主动公开目录作为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依据，以强化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超标准化管理。同时，对规范性文件等印发前的征求意见、印发后的公开发布和政策解读等严格按照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严把信息发布审核关，坚决杜绝涉密信息上网。同时定期开展自查自纠活动，对可能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的栏目进行全覆盖无盲区排查，确保公民个人隐私或敏感信息不通过信息公开网泄露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为促进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，2022 年开城镇利用多形式多渠道开展政务公开，重视利用微信等新媒体平台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严格遵守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第四项规定，认真贯彻执行《原州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。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开展自查，检查

政府信息公开程序是否规范，已公开的信息分类是否准确、信息发布是否及时，并对问题逐一进行快速准确整改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大力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,多种监督评议方式，公开投诉电话，畅通群众来信、来电、来访诉求渠道，及时进行反馈回复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(一) 存在的问题：一是人员的相对专业性、稳定性难以保障。我镇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由办公室承担，工作人员都是兼职承担，且承担其他工作任务重，无足够的精力保障工作实施，不利于工作的顺利开展。二是具体工作人员缺乏专业的知识，对有关理论和政策的学习以自学为主，学习不够，掌握不透彻，成为工作中的自身短板。

(二) 改进措施：一是加强对政务工作的重视，召开会议，研究布署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并把需公开的信息目录分解到相关办公室（中心），划定责任人，确保信息公开主动、及时。二是结合单位实际，按照上级部门政务信息制度，并严格贯彻落实，保障相关信息发布及时真实安全合法，进一步夯实信息公开工作基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一是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2022年，开城镇严格按照区委、区政府的要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《原州区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要求，进一步加强组织指导，深化政务公开内容，创新公开方式，实事求是地公布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和各类政务信息，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按期于6月15日之前，9月15日之

前，12月15日之前定期季报表上报原州区开城镇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。二是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本机关2022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